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18]5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印发你们,请悉知并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造就一支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体制改革、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及现实表现要求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
- (二)申报者为在岗在编人员,或在岗人事代理人员;任 现职期间,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和上级分派的各项任务。
- (三)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良好的科研道 德,热爱专业技术工作。

第三条 各系列基本工作要求

(一)教学系列: 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须达到相应教学时数,且须经教学管理部门考核评定达良好以上。

具体教学时数要求: 1. 非临床教师年均授本科课不低于学校专业技术各级岗位聘用条件所规定的年均教学时数; 2. 临床教师年均授本科课不低于教务部门认定的本专业年平均教学工作

量(包括"理论课、实验课、见习课"); 3. "双肩挑"教师年均授本科课不低于学校专业技术各级岗位聘用条件所规定的年均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4. 申报教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学年必须讲授本科理论课。

教学时数折算: 任研究生导师并实际招收研究生的教师, 一般按每生 20 学时/年计算学时数;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 计,一般按照每生 20 学时计算; 独立承担留学生教学、双语教 学任务,课时数双倍计算; 实验课一般按 60%折算学时数; 每 指导一次临床见习课计算 3 学时。

- (二)**实验系列(主要指实验教学)**: 申报实验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人员须完成相应岗位职责所规定工作量。
- (三)研究系列: 1. 专职研究人员申报研究系列暂不作授课要求,但任现职期间年均至少应作一次校级及以上学术报告(每10学时本科课可折合一次校级学术报告),且学术条件相应提高; 2. 主岗在党政管理岗上的申报研究系列不作授课要求,但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190个工作日。
- (四)其他系列:申报卫生、会计、经济、统计、工程、图书档案等其他系列不作授课要求,但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190个工作日,且符合业务主管部门对该系列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继续教育、职业培训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达到学校和我省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

(二)新教师须参加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举办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条 学历学位要求

1992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2010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者申报教 授、研究员应具有博士学位(英语、思政、管理、会计、实验 等专业,申报正高暂不要求博士学位)。

第六条 相关证书要求

具备各级职改部门要求的申报该系列级别应具有的证书: 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申报教学系列用)、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证明(初次认定职称者除外),实行考评结合要求的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等。

根据我省职改政策,已建立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衔接的,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按照本校职称外语和计算机相关要 求执行。

第七条 任职年限要求

- (一)本科毕业在本校工作满1年,专科毕业在本校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后可认定初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到本校工作试用3月合格后可认定初级职称。
-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初级职称满2年,本科毕业任初级职称满4年,专科、中专毕业任初级职称满5年,可申报中

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在本校工作试用3月合格后可认定中级职称。

- (三)博士毕业任中级职称满 2 年,硕士或本科毕业任中级满 5 年,专科及以下学历任中级满 7 年,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 (四)任副高级职称满5年,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 (五)经相关人事或职改部门认定,具有一年以上校外工作经历且其独立从事工作与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者,可视同为任现职满一年,累计计入任现职年限,但应考察在本校的业绩成果为主(见习、实习等非独立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及从事专业技术不相关的工作经历不作计算)。
- (六)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与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不同系列的,需至少提前一年先转评同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职务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八条 学术条件要求(见下表)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级别及系列	必要条件 全满足, 选项条件 满足其一	任现职期间须达到的学术条件	备注
中级 学术 条件	必要条件 选项条件 (三选 一)	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第一作者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不少于2篇 ①课题: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 ②成果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以科技处、教务处备案的为准); ③参编的学术专著、教材,每部累计不少于3万字。	专职研究人 员在前述条 件基础上: 须至少含有 1篇署名为 本校的第一 作者中文核 心期刊文 章。

副学条件	教研主	选项条件 (五选 一)	②成果奖:至少1项为第一获奖人的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或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以科技处、教务处备案的为准); ③发明专利: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④安费:获横向课题到位经费20万元;或获成果转让费20万元; 或获成果转让费20万元; ⑤著学术专著或主编教材1部以上(须认定); 相比主系列,论文总数减少2篇,其他条件一致	1、3通章文刊含国期或影8; 2、费万(万上至,篇讯发核,有内刊累响 获累元社元)少作者于期至篇权录发子 科达上达。含文中 少被威;文达 经0
副高 破格 学术 条件	110 28 7 9		除须满足上级职改部门规定条件和学校正常晋 升副高同等条件外,另须:①至少增加第一作 者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单篇 IF 达 5 分以 上;②增加 1 项任负责人的省部级及以上课 题。	上)。 3、选项条件 ①②③⑤须 满足一项。

		1		1	
			以川北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第一	专职研究人	
正高学术条件		必要条件	作者或通讯作者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8篇(其	员在前述条	
			中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3 篇,且 SCI 论文不少	件基础上还	
	教 研 主 系 列		于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3分);人文社科类	须满足以下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或 CSSCI 不少于 1 篇;中医	条件:	
			类 CSCD 不少于 1 篇)	1、至少含有	
		选项条件 (五选 一)	①课题: 至少完成1项任课题负责人的省部级	4 篇一作或	
			以上课题且申报 1 项国家级课题(通过学校评	通讯作者文	
			审且上报);	章发表于中	
			②成果奖: 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成	文核心期刊,	
			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	且 SCI 论文	
			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	不少于1	
			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	篇,且至少	
			三(以科技处、教务处备案的为准);	含有2篇被	
			③发明专利: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排	国内外权威	
			名第一; ④	期刊收录;	
			经费: 获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30 万元; 或获成果	或累计发文	
			转让费 30 万元;	影响因子达	
			⑤著学术专著或主编教材 2 部以上(须认	10;	
			定);		
	其他		相比主系列,论文总数减少2篇,其他条件一	2、获科研经	
	辅系列		致	费累计达 40	
				万元以上	
				(社科达 10	
正高			除须满足上级职改部门规定条件和学校正常晋	万元以	
破格			升正高同等条件外,另须: ①至少增加第一作	上);	
学术			者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单篇 IF 达8分以		
条件			上;②增加1项任负责人的国家级课题。	3、选项条件	
				1235须	
				满足一项。	
越级或					
直接晋	满足上级职改部门规定条件和学校同级的破格条件。				
升条件					

备注:

- 1. 单项学术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和同行知名专家鉴定出具书面意见,一致认为质量、水平较高,在本专业领域影响较大,申报职称可不受学术条件有关论文数量的规定限制。
- 2. 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例如:被各级政府采用的咨询报告、实用新型发明、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设计等等)须经科技成果认定部门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九条 关于科技成果计算说明

- (一)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 所收录的刊物,以发文章时该刊物是否为当期核心期刊为 准。SCI、SSCI、CSSCI、CSCD等扩展版或非核心版收录的期刊 视为普通期刊;公开发表的高质量综述、个案须通过校学术委 员会的认定方予认可。
- (二)论文、专著、课题等教学科技成果均应与所申报学科专业一致或密切相关(研究系列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应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已使用过的科技成果不能作为晋升高一级职务评审再次使用。
- (三) 所有科技成果的计算,均以署名川北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为准。(国家自科、社科重大项目以川北医学院为合作单位的,可作相应的认定);学校同意外派攻读博士学位或新引进博士的论文署名单位不受上述限制。
- (四)学术专著须达 15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 10 万字以上)方予认可;著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可按 1: 2 折算论文数;主编国家规划教材,可按 1: 2 折算论文数,副主编按 1: 1 折算论文数。主编普通本科教材可按 1: 1 折算论文数。折算论文后,不能作为选项条件再使用。

- (五) 获任课题负责人的国家级课题、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及国家级发明专利均可按1:2 折算论文数;获任课题负责人的省部级课题、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均可按1:1 折算论文数。折算论文后,不能作为选项条件再使用。
- (六) Medline、EI、"人大复印资料"收录的国内中文学术刊物论著可按1:2 折算论文数; Medline、EI、ISTP等收录的国际英文学术刊物论著可按1:3 折算论文数; SCI或 SSCI收录的国际英文学术刊物论著可按1:4 折算论文数。折算论文后,不能作为选项条件再使用。
- (七) 关于通讯作者认定: 1、研究生导师指导自己的研究生课题, 研究生所发表的文章并注明导师为通讯作者的; 2、 厅局级以上课题负责人指导课题组成员进行本课题相关研究, 课题组成员发表的相关论文并注名课题负责人为通讯作者的。

第三章 减免、激励及限制措施

第十条 教学、科研量减免

- (一)年均承担本科教学时数达规定时数 150%以上、且经评价教学效果达良好以上者,可减免学术论文 1 篇。
- (二)年均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达 80%但未完全达规定时数的,须增加学术论文 1篇;不足规定时数 80%的,须增加学术论文 2篇(其中中文核心不少于 1篇);年均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不足规定时数 60%的,不可申报教学职称。

(三) 对经学校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外出学习、进修半年以上的教师,或经组织选派,参加半年以上的对口帮扶、援藏援边等服务的,视为完成当年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

第十一条 激励措施

- (一)任现职期间获校级教学类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者晋升教学系列中级职称可不占当年指标。
- (二)任现职期间获省级教学类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的, 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等奖排名第一者,晋升教学系列高一级职称可不占当年指标。
- (三)任现职期间获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一等 奖、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 排名第一者,晋升科研系列高一级职称可不占当年指标。
 - (四)以上获奖成果单位均须为川北医学院。
- (五)校级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 人选,独立承担留学生专业课程讲授或双语教学任务者,申报 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第十二条 申报限制

(一)任期内发生教学、医疗、管理等差错事故的,根据事故认定的具体情形限制申报一至三年,且不得破格、越级晋升。

- (二)任期内有违师德和职业道德的、学术不端的,取消 当年申报参评资格,且限制申报三年。
- (三)任期内年度考核未达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年度,不得 计入任职年限。
- (四)任期内违规违法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定,视其具体情形做出限制或禁止申报。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成立川北医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成员若干人;领导小组下设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四条 设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校外专家共同组成,除校领导外,其余成员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调整。负责教学、研究、实验、卫生系列的评审,以及会计、经济、审计、图书、档案等其它需委托评审系列的评议推荐。

第十五条 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校学科评议组。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和专业门类,结合学校实际,按相关或相近学科专业原则组建本校学科评议组。负责教学、研究、实验、卫生等系列高级职称的评审。

第十六条 设各院系初评推荐组。由相关二级院系负责组建,负责相关学科的职称报名资格审查,相关学科的初级职称认定、中级职称评审、以及高级职称的初评推荐。

第十七条 设职称申报资格复核审查小组。由人事处、组织部、纪委监察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校团委、学报、图书馆、医务科等部门负责人及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师代表各一人组成,负责审查申报人基本情况、资格条件、业务素质、业绩条件等,确认其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个人申报。个人向专业技术身份所属院系提出申报。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二级院系负责申报者的原件证书、原件业绩材料核查;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各自职能确认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分级评审。资格审查和业绩公示通过后,根据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召开各级评审会议。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复议。对职称评审推荐结果持有异议者,可根据《川北医学院教职工申诉办法(试行)》提起申诉。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个人业绩中,涉及教学工作量审核和教学质量评价的部分,由教务处负责实施;涉及科研业绩审核和评价的部分,由科技处负责实施。师德师风考核及评定由各院系党总

支负责实施。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和违纪违规事件调查处理由纪委监察处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转岗评审、认定与确认。(一)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调动、改行、工作岗位变更,且变动前后属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或同一些系列不同专业)等属于转岗评审情形的,须按《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岗评审暂行规定》进行转岗评审;

(二)变动前后属相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且属同职改单位评审的,试用期满3个月以后申报职称认定;(三)变动前后属相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但属不同职改单位评审的(或属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但专业相同、工作性质相近的),试用期满3个月以后申报职称确认。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抄 送: 学校领导

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印